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4月29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视频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